

南 阳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1325环罚决字〔2023〕18号

单位名称：南阳龙达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586049775B

法定代表人：赵付军

地址：内乡县湍东镇北工业园区1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3年10月27日，对南阳龙达食品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车间菌类罐头生产线正在建设，现场已建成预煮机1台、切片机2台、装罐机1台，未办理环评手续。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10-411325-04-05-707684）等证据为凭。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3年11月21日，我局对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325环责改字【2023】24号），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建设。

2023年11月29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公司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公司已停止建设。

2023年12月13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325环罚告字【2023】23号），告知拟对你公司作出罚款19280元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2023年12月13日，你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325环罚告字【2023】23号）后，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了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专项处罚裁量基准建设项目管理类1，对当事人该违法行

为裁量如下：

首要裁量因素(A)：

项目建设情况：判定标准：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裁量等级3；

其余裁量因素(Bi)：

(B1)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判定标准：报告表，裁量等级1；

(B2)项目建设地点：判定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

(B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判定标准：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裁量等级3；

(B4)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判定标准：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B5)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判定标准：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根据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10-411325-04-05-707684)，该公司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得出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元，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元。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3、1、1]，处罚金额(x)，代入公式： $10000+(50000-10000) \times [(3/5)^2+(1^2+1^2+3^2+1^2+1^2)/(5^2 \times 5)] \times 50\%=19280$ 元，最终裁量金额：1928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公司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壹万玖千贰佰捌拾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内乡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411361010140012103；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执法大队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执法大队财务室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